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3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志賢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9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志賢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鍾志賢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懷疑其已發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推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曾經選為判例之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6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因被告為毒品列管人口，員警主動至被告家中查訪被告，並於民國113年9月2日22時5分許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龍興派出所對被告採集尿液檢驗後，員警於同日22時12分許詢問被告近日有無施用毒品，被告供承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情，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在卷可按。是依

01 被告本案查獲過程，在尿液檢驗報告出具前，員警雖知悉被
02 告有施用毒品之前科，惟依此並無從據以判斷被告於接受警
03 察調查前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且卷內亦無證據可以
04 證明員警於被告接受尿液檢驗前，即已知悉被告本件施用甲
05 基安非他命犯行之確切根據，堪認被告本案犯行係於員警發
06 覺犯罪前，主動陳述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
07 行，應符合自首之情形，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
09 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
10 寬典，本應知所警惕，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1 命，顯見並無悔意，且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不惟戕
12 害自己身心健康，並嚴重危害社會風氣；兼衡其如臺灣高等
1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
14 病患性人格特質、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
15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6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吳佳玲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964號

被告 鍾志賢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

號 1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志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04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7日執行完畢釋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30日下午5時許，在臺北某旅館，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9月2日晚間10時5分，經警員依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志賢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758號）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桃園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在監在押

01 紀錄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2 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罪嫌。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檢 察 官 王柏淨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3 書 記 官 吳幸真